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在即，低收、身障等六類幼兒可優先入園！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盧鳳琪提供)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即將開始！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將「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資格幼兒列為公立幼兒園優先招生對象，請家長把握優先入園機會，讓家中幼兒得以及早接受教保服務！

教育部提醒，家有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子女的家長，在報名公立幼兒園之前，可以先向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洽詢招生資訊，並依照各縣(市)政府的規定，先行辦理身分認定作業。此外，各地方政府除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的優先入園對象外，會再依據各地區供應量及就學需求，因地制宜訂定其他可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的對象。因此，教育部呼籲家有適齡幼兒的家長，近期留意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的公立幼兒園招生規定，及早辦理報名事宜。

同時，為減輕經濟弱勢家庭的負擔，教育部辦理「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補助就學當學年度滿 5 足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以下家庭的幼兒，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家庭，除免學費補助外，一學期最高再補助 6 千元。對於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中低收入戶的幼兒，每學期也有 6 千元就學補助。另為使家長安心就業，教育部鼓勵公立幼兒園積極辦理課後留園，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情況特殊且有必要協助的家庭幼兒可以免費參加該項服務。教育部表示各種完善的就學協助及補助配套措施，都是為了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的教保服務，陪伴孩子快樂學習成長。

為方便家長查詢公立幼兒園招生入學相關訊息，教育部業彙整各縣(市)政府公布的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及招生資訊；教育部提醒家中有學前階段幼兒的家長，可到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www.ece.moe.edu.tw> 另開新視窗)查詢，或打電話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以把握公立幼兒園招生時間，就近選擇公立幼兒園就學，讓孩子有個快樂適宜的學習環境。